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台山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东莞)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泰华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岭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岭南生态修复有限公司、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全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本农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本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德马吉文化创意(重庆)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德马吉文化创意产业(武汉)有限公司、西安德马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文化创意(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幻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润次元(日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涵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钦龙工贸启东有限公司、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Sungwol Holdings Co., Ltd、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岭南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岭南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岭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岭南设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岭南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岭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宿迁豪港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昊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源中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宿迁泽汇水务有限公司、海口鑫仲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岭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 70 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控环境：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社会责任、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

2. 控制活动：业务、供应商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研发与技术；

3. 风险评估：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对外投资风险；

4. 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内控自我评价及反舞弊制度。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证券投资与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

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

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

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